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6號

原告 李進生

被告 柯俊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3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法官 陳葳
法官 劉麗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棋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